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專任教師聘約

100年6月27日本校第47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6月21日本校第5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12月10日本校第5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10月24日本校105學年度第1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聘約全文
108年12月23日本校第66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4點及第10點之1條文
110年12月27日本校第70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13點條文
113年12月23日本校第76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十點及第十之一點條文

- 一、聘期：自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 二、專任教師每週授課時數、鐘點費及核減時數等相關事項，依本校教師授課鐘點核計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 三、專任教師校外兼課及兼職事宜，依本校專任教師校外兼課實施要點、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專任教師非經學校同意，不得在校外兼課或兼職。
- 四、專任教師接到本聘書後應於二星期內應聘，否則以不應聘論。專任教師應聘後，非經本校以書面同意，不得以任何理由不到職。
專任教師未得本校書面同意而拒不到職，應賠償本校因專任教師未到職而衍生之一切損失【如徵聘師資公告費、另聘師資授（代）課鐘點費等】。
- 五、專任教師有親自授課、監考、閱卷、擔任導師、指導學生實習及進修之義務。
- 六、專任教師於聘期內，對於學生心理、品德、生活、言行，應負輔導之責任。
- 七、專任教師有擔任日間部、進修部及推廣教育訓練班授課之義務。
- 八、專任教師有依本校專任教師評鑑辦法及相關規定接受教師評鑑之義務。
- 九、專任教師接受委託研究應由學校具名簽訂合約，並應依本校產學合作收支管理辦法辦理，不得有未透過學校行政作業而逕與各機關訂約之情事。
- 十、專任教師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而有地位、知識、年齡、體力、身分、族群、或資源之不對等權勢關係時，與成年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並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遵守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平等工作法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等相關規定。
專任教師發現師生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處理。
專任教師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 十一、專任教師知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時，應有立即向學生事務處(校安中心)通報學校處理之義務，並遵守本校校園霸凌防制辦法規定。
- 十一、專任教師擬於聘約期限屆滿後，不再應聘時，應於聘約屆滿二個月前書面通知學校。如欲於聘約存續期間內辭職者，須經學校書面同意後，始得離職。

- 十二、專任教師若有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或教師倫理行為之情事者，依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要點及本校教師倫理守則規定處理。
- 十三、專任教師違反聘約及相關規定，經本校相關委員會審酌事實，得提請本校教評會評議，違反情節重大者應依教師法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之規定辦理。教師涉有違失行為如未達教師法所定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法定條款情事時，經各級教評會評議後，得以口頭告誡、申誡、記過、不予年資加薪（俸）或其他方式（視情節）等懲處之。
- 十四、專任教師待遇及其他相關事項，依照教師待遇條例、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其施行細則及本校教師聘任規則辦理。
- 十五、本校於 93 年 8 月 1 日至 101 年 7 月 31 日期間新聘之專任教師，未於起聘後七年內通過第一次升等者不予晉薪，至第九年仍未通過升等者，依大學法第十九條及本校專任教師不續聘辦法相關規定，不予續聘；101 年 8 月 1 日起新聘之專任教師，未於起聘後六年內通過第一次升等者不予晉薪，至第八年仍未通過升等者，依大學法第十九條及本校專任教師不續聘辦法相關規定，不予續聘。
- 十六、專任教師利用本校資源完成具專利價值或以非專利形式保護之研究發展成果，其權利及義務依本校研發成果專利申請暨技術移轉等相關辦法辦理。
- 十七、本校應業務需要，於蒐集目的範圍內，得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蒐集、處理或利用專任教師資料作為校務行政之用。同意應聘者，本聘約視為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之書面同意書。
- 十八、本聘約未約定之其他事項，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教師法、大學法、教師請假規則、教師兼職兼課等相關法令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